

110 年度屏東縣所屬學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進步獎勵計畫

壹、現況分析

本縣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相較於 108 年，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及之「待加強比率」上升；英語科、國文科、寫作則減少。在「精熟比率」的表現上英語科、社會科、寫作有些微提升，數學科持平，其餘科別下降。整體而言，本縣表現仍有待提升。此外，以「精熟」比例而言，自然科是學生較難達到精熟的學科，而學科中又以英語科及數學科亟需積極導入扶弱策略。

本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與全國比較上，各學科「精熟」及「基礎」比例均低於全國，而「待加強」比例均高於全國數值。為確保本縣國中學生基礎學力，鼓勵學校及教師投注更多心力展現教學成效，爰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砥礪學校重視並致力學生基本學力之提升，建立獎勵制度，以激勵實際參與之教職員。
- 二、確保本縣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減少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待加強比例(減 C)並增加精熟(增 A)比例。

參、實施方式

- 一、參與對象：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並依據本府109學年度核定各校之九年級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班級數將學校區分兩組，分組名單如下：
 - (一) 中大型學校組(九年級班級數7班以上，共11校):枋寮高中國中部、至正國中、鶴聲國中、里港國中、萬丹國中、潮州國中、大同高中國中部、恆春國中、東港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明正國中。
 - (二) 小型學校組(九年級班級數6班以下，共28校):大路關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竹田國中、新埤國中、滿州國中、泰武國中、來義高中國中部、高泰國中、瑪家國中、南

州國中、麟洛國中、琉球國中、佳冬國中、長治國中、車城國中、光春國中、高樹國中、東新國中、崇文國中、公正國中、萬新國中、林邊國中、鹽埔國中、萬巒國中、九如國中、新園國中、內埔國中。

二、參與學科及等級：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精熟為A、基礎為B、待加強為C。

三、實施期程：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肆、獎勵類別及計算方式

一、單科減C達標獎

(一) 經計算公式採學校單科減C比例後，C學科值依序遞減排列，中大型學校組取前2名、小型學校組取前5名，共計7校。

(二) 計算公式：

$C_{\text{學科}} = (C_{\text{當年度該科全國C的比例}} - C_{\text{當年度該科學校C的比例}}) - (C_{\text{去年度該科全國C的比例}} - C_{\text{去年度該科學校C的比例}})$

C學科：學校單科減C比例。

(三) C學科值如為0或負值之該學科，不予獎勵。

二、單科增A達標獎

(一) 經計算公式計算學校單科增A比例後，A學科值依序遞減排列，中大型學校組取前2名、小型學校組取前5名，共計7校。

(二) 計算公式：

$A_{\text{學科}} = (A_{\text{去年度該科全國A的比例}} - A_{\text{去年度該科學校A的比例}}) - (A_{\text{當年度該科全國A的比例}} - A_{\text{當年度該科學校A的比例}})$

A學科：學校單科增A比例。

(三) A學科值如為0或負值之該學科，不予獎勵。

三、五科減C達標獎

(一) 五科係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校各單科之C學科值總合後遞減排列，中大型學校組取前3名、小型學校組取前6名(包含2校偏遠地區學校)，共計9校。

(二) 計算公式：減C比例總合 = $\sum C_{\text{學科}}$ 。

(三) 偏遠學校係指教育部107至109學年度核定學校類型:牡丹國中、滿州國中、車城國中、獅子國中、恆春國中、琉球國中。

(四) C學科值總合如為0或負值之學校，不予獎勵。

四、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本府後，由本府逕行計算。

伍、獎勵額度

一、單科減C達標獎：當年度校內該科授課教師嘉獎1次。

二、單科增A達標獎：當年度校內該科授課教師嘉獎1次。

三、五科減C達標獎：當年度校內九年級導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含校長)至多5人各嘉獎2次；頒發學校獎勵金5萬元整。

四、獎勵上限：上述敘獎人員當年度累計嘉獎次數以2次為上限。

五、敘獎名單及獎勵金(由學校提報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單，例如:圖書、平板等)由本府另案核定，獎勵金由本府110年度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如有報名不實情形，本府取消獲獎資格。

柒、獲獎學校應配合本府相關成果分享活動，且本府擁有著作權相關資料，可將資料編輯或公開發布。

捌、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獎勵計算方式範例

109-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單位：%)						
年度	學校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9	全國待加強	30	40	30	25	20
110		30	35	35	20	30
109	甲校	45	63	62	35	45
110		30	53	62	30	50
甲校C學科值		15	5	5	0	5
C學科值總合		30				
109	乙校	35	50	62	30	40
110		30	30	40	20	50
乙校C學科值		5	15	27	5	0
C學科值總合		52				
109	丙校	20	25	40	30	40
110		30	30	40	30	30
丙校C學科值		(30-30)	(35-30)	(35-40)	(20-30)	(30-30)
		-(30-20)	-(40-25)	-(30-40)	-(25-30)	-(20-40)
		-10	-10	5	-5	20
C學科值總合		0				

結果

一、單科減C獎

國文科減C獎：甲>乙>丙（丙不予獎勵）

英語科減C獎：乙>甲>丙（丙不予獎勵）

數學科減C獎：乙>甲=丙

社會科減C獎：乙>甲>丙（甲、丙不予獎勵）

自然科減C獎：丙>甲>乙（乙不予獎勵）

二、五科減C獎：乙>甲>丙（丙不予獎勵）

109-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精熟比例(單位:%)						
年度	學校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9	全國精熟	30	40	30	25	20
110		30	35	35	20	30
109	丁校	45	63	62	35	45
110		30	53	62	30	50
丁校A學科值		-15	-5	-5	0	-5
109	戊校	35	50	62	30	40
110		30	30	40	20	50
戊校A學科值		-5	-15	-27	-5	0
109	己校	20	25	40	30	40
110		30	30	40	30	30
己校A學科值		(30-20)	(40-25)	(30-40)	(25-30)	(20-40)
		-(30-30)	-(35-30)	-(35-40)	-(20-30)	-(30-30)
		10	10	-5	5	-20

結果

三、單科增A獎：

國文科增A獎：己>戊>丁（戊、丁不予獎勵）

英語科增A獎：己>丁>戊（丁、戊不予獎勵）

數學科增A獎：丁=己>戊（丁、戊、己皆不予獎勵）

社會科增A獎：己>丁>戊（丁、戊不予獎勵）

自然科增A獎：戊>丁>己（丁、戊、己皆不予獎勵）